

Jkp-2025-180

河南省教育考试命题与评价中心 登封基地 2 号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河南省教育考试命题与评价中心

承包人：河南全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教育考试命题与评价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全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教育考试命题与评价中心登封基地 2 号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教育考试命题与评价中心登封基地 2 号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登封市崇高路 6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05。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河南省教育考试命题与评价中心登封基地 2 号楼维修改造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位于登封市崇高路 68 号。建筑面积 3764.79m², 砖混结构,地上三层,建成于 1996 年, 2008 年进行简单装修。本次 2 号楼维修改造, 总体结构平面布局基本不变, 外立面只更换门窗, 屋面雨水管及防水工程翻新改造, 室内原有装饰装修全部拆除, 按照准 4 标 3 星级客房标准进行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 9799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玖佰伍拾伍元柒角整 (¥ 112955.7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 218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伍佰伍拾柒元整 (¥ 10557.00 元)。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加有效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 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914101057967852522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 59 号居易

摩根中心 5 层 518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450000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0371-55089998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407364560@qq.com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交通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411060500018180642517_____